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0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东升镇永胜村年生产小家电 2000000 件项目	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东升镇太澳高速与东锐工业大道旁边（中山工业园） 中心点坐标：东经 113° 19' 11.64" ， 北纬 22° 37' 24.05"	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xdep.cn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东升镇永胜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
	组织机构代码：07028199-5	
	地址：中山市东升镇太澳高速与东锐工业大道旁边（中山工业园）	
	电子邮箱：1458674835@qq.com	
	法定代表人：关池明	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曹志源 联系电话：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2 月 27 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 年 12 月 27 日</p>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